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30 万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8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1 年 6 月 4 日

(二) 授予数量：4,230 万股

(三) 授予人数：186 人

(四) 授予价格：5.88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0 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承尧	董事长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长	200	4.73%	0.12%
贾浩	董事、总经理	240	5.67%	0.14%
付祖冈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70	1.65%	0.04%
黄花	财务总监	70	1.65%	0.04%
李卫平	副总经理	70	1.65%	0.04%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78 人）		3,010	71.16%	1.74%
合计		4,230	100.00%	2.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且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假设以 2021 年 6 月 4 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5.02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

总费用预计为 21,23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8,051.45	8,847.75	3,450.62	884.78	21,234.6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